

惠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惠市编〔2016〕18号

惠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惠州市劳动保障 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惠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根据省编办的修改意见予以进一步修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6年3月4日



惠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

为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15〕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创新、优化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体制和运行机制，理顺不同层级政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职责，减少行政执法层级，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关口前置，加强基层执法力量，构建“综合监管、集中执法、专业辅助、社会共治”的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新模式，为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发展、尽快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提供体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重心下移、理顺关系。合理划分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执法职责权限，减少行政执法层级。推动政府管

理由注重事前审批转为注重事中、事后监管，理顺执法监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关系，明确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管辖范围，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问题，形成监管合力。

2. 坚持精简、统一、效能。整合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职能，归并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水平。严格控制机构编制，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有减有增、突出重点、动态调整，充实县（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力量，推动编制资源有序流动，提高编制使用效能。

3. 坚持依法行政、规范管理。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改革，规范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机构设置模式和编制管理，明确管理体制、机构性质和名称。完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4. 坚持整体推进、稳步实施。将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与编制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部门内设机构和职能配置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市、县（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上下联动，统筹规划，分级实施。

二、相对集中执法权，推进综合执法

（一）调整、归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执法职责

将分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内设机构、行政执法队伍、事业单位中的劳动用工、劳动标准、就业、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职能交由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机构统一承担。

我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工作实行“以县级为主”模式，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各县（区）参照省、市的做法，结合当地实际，整合劳动综合执法职责。改革后，人社部门的其他机构及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执法职责。

各县（区）具有社会事务管理权限的开发区(园区)等功能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职能统一由一个工作机构承担。

（二）明确市、县两级政府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权

根据政府职能定位和履职重点，转变和完善监管方式，梳理、界定市、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权。

市级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机构主要职责是：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指导、监督县（区）开展执法工作；承接辖区内来访、来电、来信的登记、解释、转办；调查、处理辖区内涉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督促上级交办、转办案件的处理；组织开展全市性专项执法工作；协调和指定跨县（区）域执法；协调市直职能部门配合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负责执法人员定期执法资格培训。

县（区）级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检查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处理突发性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指导镇（街）网格前台工作；开展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

三、进一步规范综合执法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

（一）统一设置市、县两级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机构

1. 设立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内设机构，正科级。设支队长（正科级）1名，副支队长（副科级）2名。同时，撤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劳动监察科的职责划转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后，科室调整设置问题在下一步我市优化内设机构和职能配置工作中统筹考虑。

2. 设立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大亚湾开发区和仲恺高新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为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内设机构。

3. 镇级承担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职能的综合执法机构设置结合下一步深化乡镇街道行政体制改革统筹考虑。

（二）充实基层执法力量

市、县（区）两级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机构使用行政执法专项编制。综合考虑用工单位数量、用工规模、案件办理量、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地域范围等因素，增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8名，用于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原有人员的选调。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按上级有关规定需配备的人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内部调剂。

各县（区）应结合本地实际，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所

需编制由各县（区）自行调剂解决，确保编制不少于13名。

改革后，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用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的各类事业编制一并收回，分别纳入同级事业编制总额，由机构编制部门管理。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编制调整后，因改革而超编的原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通过转岗形式逐步消化。

四、切实提升综合执法机构的监管能力

（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进一步优化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人员结构，规范执法人员管理。对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行政执法人员，按人事管理有关规定转换身份。对原执法机构中不具有公务员身份的在编在岗人员，在各级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专项编制数额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省有关公务员管理规定，进行专门的考试、考核，经考试、考核合格者择优办理公务员登记手续。此项工作完成后仍有空余编制的，通过调任、转任或考试录用的方式补充人员。落实执法经费财政保障制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裁量基准，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持证上岗制度，各级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机构人员持“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上岗执法。建立执法标准流程，推行标准化执法，统一执法标志标识、执法文书格式、执法程序。

严格行政执法问责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全面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责任制，落实执法责任追究。

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化管理，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和统筹城乡转变。创新监察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覆盖范围，强化对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

（二）完善执法运行机制

建立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依托统一的省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及时交换相关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推动执法信息公开共享。完善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加强劳动保障诚信评价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社会信用信息互通，将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违法信息纳入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强化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违法行为预警防控机制，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和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拓宽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常规性的执法检查、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加大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力度。发挥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作用，及时调处劳资纠纷，引导企业和职工依法、平等、有序开展集体协商。建立村居综合协管员制

度，鼓励志愿者积极参与协助和监督执法工作。

五、加快组织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全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部署，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各级机构编制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一）有序推进

全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要按省的要求务必于2016年1月底前基本完成。县级改革工作由同级人社部门根据本方案精神提出本级改革实施方案，经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报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批。

涉及职责划转、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的，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机构编制部门要切实做好有关机构编制调整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执法队伍管理的监督指导，有针对性的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干部职工队伍稳定、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及时掌握和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并适时开展改革评估工作。

（二）严肃纪律

在改革过程中要严肃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和财经纪律，确保

政令通畅。涉及职责、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好人财物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构调整归并之机，突击增编、提干、进人、分钱分物和转移资产，并做好文件案卷资料交接，以保持执法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新机构组建前，监管责任仍由原机构承担，相关单位要按既定部署做好有关工作，实现监管工作的无缝衔接和平稳过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和配合改革工作，确保日常工作不中断，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监察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加强对改革的督促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抄送：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

惠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16年3月4日印发
